

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（刺激性抗体）

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receptor antibodies （stimulating antibody）

【类别】 体外诊断试剂标准品

【批号】 360043-202001

【性状】 白色冻干粉末

【用途】

本品以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的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（刺激性抗体）为原料制备，供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（刺激性抗体）免疫分析使用，适用于各类化学发光法（注：其他方法学产品用户需自行证明其适用性）检测试剂盒正确度评价用。

【组成和规格】

本品为冻干品。每支安瓿内含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（刺激性抗体）103 mIU，赋形剂（pH 7.4）成分如下（/L）：0.05M 的 PBS 缓冲液，5%BSA，1M 甘氨酸，5%蔗糖，0.1%EDTA-2K，叠氮钠。

【特性量值】

溯源至促甲状腺激素抗体国际标准品（NIBSC 批号：08/204），经协作标定，每支安瓿内含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（刺激性抗体）103 mIU。

【使用方法和要求】

使用时应以 PBS 缓冲液将内容物完全溶解，充分混合后使用。进一步的稀释建议采用企业稀释液或含蛋白的适宜缓冲液（如含 0.1%牛血清白蛋白的 PBS 缓冲液）。

采用经过验证的稀释液稀释标准品，配制试剂盒线性范围内的 1 个或多个浓度梯度，试剂盒准确度性能应满足：测定值和靶值的相对偏差应在±15.0%范围内。

【包装】 白色安瓿

【贮藏】

长期保存应置于-20℃以下，避免反复冻融。复溶后如需多次使用可分装小瓶。密封，-20℃及以下保存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本品具有潜在生物危害，请勿随意处置。
- 2.避免反复冻融。

【协作单位】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泰州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2020年6月

【有效期】 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一般不设具体有效期，按照规定条件保存的标准物质，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停用通知前有效；或写明具体日期。

【技术咨询电话】

010-67095413

声 明：

1. 请按本品说明书规定使用，若作他用，用户须自行证明适用性；
2. 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损害或投诉，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；
3. 用户收到本品后应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、包装等，若出现质量、数量等不符，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，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